

股 本

本節呈列[編纂]完成前後有關我們股本的若干資料。

[編纂]完成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159,211,398元，由1,159,211,398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已發行未上市股份（包括218,560,434股A類普通股及940,650,964股B類普通股）組成。

[編纂]完成後

緊隨[編纂]完成且若干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後，假設[編纂]及[編纂]未獲行使，本公司的股本如下：

股份說明	股份數目	佔總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已發行的未上市A類普通股	218,560,434	[編纂]%
已發行的未上市B類普通股	[編纂]	[編纂]%
由未上市股份轉換的H股 （均為B類普通股）.....	[編纂]	[編纂]%
根據[編纂]將予[編纂]的H股 （均為B類普通股）.....	[編纂]	[編纂]%
總計	[編纂]	100%

緊隨[編纂]完成且若干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後，假設[編纂]獲悉數行使但[編纂]未獲行使，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如下：

股份說明	股份數目	佔總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已發行的未上市A類普通股	218,560,434	[編纂]%
已發行的未上市B類普通股	[編纂]	[編纂]%
由未上市股份轉換的H股 （均為B類普通股）.....	[編纂]	[編纂]%
根據[編纂]將予[編纂]的H股 （均為B類普通股）.....	[編纂]	[編纂]%
總計	[編纂]	100%

股 本

緊隨[編纂]完成且若干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後，假設[編纂]獲悉數行使但[編纂]未獲行使，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如下：

股份說明	股份數目	佔總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已發行的未上市A類普通股	218,560,434	[編纂]%
已發行的未上市B類普通股	[編纂]	[編纂]%
由未上市股份轉換的H股 (均為B類普通股)	[編纂]	[編纂]%
根據[編纂]將予[編纂]的H股 (均為B類普通股)	[編纂]	[編纂]%
總計	[編纂]	100%

緊隨[編纂]完成且若干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後，假設[編纂]及[編纂]獲悉數行使，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如下：

股份說明	股份數目	佔總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已發行的未上市A類普通股	218,560,434	[編纂]%
已發行的未上市B類普通股	[編纂]	[編纂]%
由未上市股份轉換的H股 (均為B類普通股)	[編纂]	[編纂]%
根據[編纂]將予[編纂]的H股 (均為B類普通股)	[編纂]	[編纂]%
總計	[編纂]	100%

股 本

地位

於[編纂]完成及[編纂]股未上市B類普通股轉換為H股後，股份將包括H股（均由B類普通股組成）及未上市股份（包括未上市A類普通股及未上市B類普通股）。H股及未上市股份均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然而，除中國的若干[編纂]、滬港通或深港通下的合資格中國[編纂]及其他依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或於取得任何有關主管部門批准後有權持有我們H股的人士外，中國[編纂]一般不可認購或[編纂]H股。H股的所有股息均將以人民幣計值及宣派，並以港元或人民幣派付，而未上市股份的所有股息均將以人民幣派付。除現金外，股息還可以股份形式派付。

[編纂]（均由B類普通股組成）將在各方面與本文件所述所有目前已發行或將予[編纂]的B類普通股（包括未上市B類普通股及H股）享有同等權利，並合資格同等享有本文件日期之後的記錄日期就股份所宣派、作出或支付的一切股息及其他分派。根據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未上市B類普通股及H股被視為一類股份。

H股不同投票權架構

本公司設有H股不同投票權架構。根據不同投票權架構，我們的股本包括A類普通股及B類普通股。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每股A類普通股賦予持有人行使五票的權利，而每股B類普通股則賦予持有人行使一票的權利，但特別事項除外。於[編纂]完成後，就需要於本公司股東會投票表決的任何事項而言，每股A類普通股賦予持有人行使十票的權利，而每股B類普通股則賦予持有人行使一票的權利，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第8A.24條及中國公司法對於保留事項及特別事項應按每股一票投票表決的規定。

保留事項為：

- (i) 組織章程細則的任何修改；
- (ii) 任何類別股份所附帶的權利的變動；
- (iii) 委任、選舉或罷免獨立非執行董事；
- (iv) 委聘或辭退本公司核數師；及

股 本

- (v) 本公司自願清盤。

特別事項為：

- (i) 監事的選舉及變更；及
- (ii) 在審計委員會行使監事會職能而本公司並無監事會或監事時，選舉及更換審計委員會成員。

此外，持有不少於附帶權利於股東會上投票（按一股一票基準）的本公司股本十分之一的股東（包括B類普通股持有人），有權召開本公司臨時股東會，並在會議議程加入決議案。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錄三－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A類普通股可按一比一基準轉換為B類普通股，惟須遵守有關中國法律法規、組織章程細則及本公司股票[編纂]地的證券監管規則規定的程序。亦請參閱下文「－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在所有已發行及發行在外的A類普通股轉換為B類普通股後，本公司將發行218,560,434股B類普通股，相當於緊隨[編纂]後已發行B類普通股總數約[編纂]%（假設[編纂]及[編纂]未獲行使）。

根據上市規則第8A.22條，倘若不同投票權受益人不再對我們的任何A類普通股擁有實益擁有權，則A類普通股所附帶的不同投票權將終止。這可能會在下列情況下發生：

- (i) 當發生上市規則第8A.17條所列的任何情況時，具體而言，不同投票權受益人：(1)身故；(2)不再是董事會成員；(3)被聯交所認為無行為能力履行董事職責；或(4)被聯交所認為不再符合上市規則所載的關於董事的規定；
- (ii) 當A類普通股持有人將A類普通股或其所附帶投票權的控制權的實益擁有權或經濟利益轉讓予另一人時（上市規則第8A.18條所允許的情況除外）；
- (iii) 當代表不同投票權受益人持有A類普通股的工具不再符合上市規則第8A.18(2)條時；或
- (iv) 當所有的A類普通股被轉換為B類普通股時。

股 本

不同投票權受益人的股權架構

下表載列不同投票權受益人通過其受控實體在[編纂]完成後將於A類普通股持有的實益權益及投票權（假設[編纂]及[編纂]未獲行使）：

	所持A類 普通股數目	佔我們總 股本實益權益 的概約百分比	投票權 的概約百分比 ⁽¹⁾
鄭先生 ⁽²⁾	83,351,729	[編纂]%	[編纂]%
李先生 ⁽²⁾	56,194,987	[編纂]%	[編纂]%
劉先生 ⁽²⁾	39,506,859	[編纂]%	[編纂]%
陳先生 ⁽²⁾	39,506,859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基於每股B類普通股賦予股東每股一票的投票權及每股A類普通股賦予股東每股十票的投票權。
- (2) 有關不同投票權受益人的股權架構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資本化」及「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我們的公司架構」。

本公司確認，上述不同投票權受益人持有A類普通股的控股安排符合上市規則第8A.18條的規定，且該控股安排獲聯交所於2018年4月發佈的《新興及創新產業公司上市制度諮詢總結》准許，即(a)不同投票權受益人作為合夥人的合夥企業，合夥企業的條款須明確指明該合夥企業持有的任何及所有A類普通股所附帶的投票權由不同投票權受益人全權控制；(b)不同投票權受益人作為受益人的信託，且符合以下條件：(i)不同投票權受益人必須實質保留對信託及任何直接控股公司的控制，如相關稅務司法權區不允許，則必須保留該信託持有的任何及所有A類普通股的實益權益；及(ii)信託目的必須為遺產規劃及／或稅務規劃；或(c)不同投票權受益人或上文(b)段所述信託全資擁有及完全控制的私人公司或其他工具。

為確保不會有任何規避第8A.18(1)條的情況，本公司、鄭先生、李先生、劉先生及陳先生各自承諾，只要天津極智創想、天津極智創智、天津極智聚合及天津極智合盈（「不同投票權管理層股東」）分別持有的股份附帶任何不同投票權，鄭先生、李先生、劉先生及陳先生將不會把不同投票權管理層股東的任何實益擁有權或經濟利益或

股 本

不同投票權管理層股東所持股份所附帶投票權的控制權轉讓給另一人士。若不同投票權管理層股東所持股份的實益擁有權或經濟利益發生任何變化，或不同投票權管理層股東所持股份所附帶投票權的控制權轉讓給另一人士，本公司、鄭先生、李先生、劉先生及陳先生將根據上市規則第8A.19條通知聯交所，並遵守相關法定義務，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的權益披露義務，而由不同投票權管理層股東持有的A類普通股所附帶的不同投票權將於有關轉讓後相應終止。本公司還將遵守上市規則第8A.30條的規定，每年確認不同投票權受益人已遵守上市規則第8A.18條的規定。

不同投票權受益人的貢獻

自主營業務成立以來，我們由一支具備技術專長、商業敏銳度及組織管理技能的執行團隊領導。我們的執行團隊由不同投票權受益人（即鄭先生、李先生、劉先生及陳先生）帶領。

鄭先生為本公司董事長、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業務及產品策略、整體產品管理、核心管理團隊招募、組織管理及融資活動。鄭先生領導制定整體業務及產品策略，包括以發展AMR解決方案為重點，塑造我們的使命、願景及價值觀，以及制定長期及年度戰略計劃。他深入開展市場調研，發現當時的AMR解決方案並不能解決企業的痛點。鄭先生在將AMR確立為本公司重心以及使本公司成為最早實現國際商業化的中國AMR解決方案提供商方面發揮了關鍵作用。鄭先生通過設定該等明確的戰略重點，極大地指引了本公司的發展方向，確保本公司始終處於倉儲及物流機器人創新的前沿，並繼續滿足行業不斷變化的需求。在鄭先生的帶領下，本公司在產品組合多元化方面取得重大進展。作為整體產品經理，他也在塑造支撐我們產品的核心解決方案邏輯以及開發提高產品效率效能的關鍵算法策略方面發揮關鍵作用，並帶領我們樹立售後服務效率的新行業標準。他在本公司的整體全球化擴張工作中發揮著關鍵作用，亦負責本公司核心管理團隊的招募及籌資工作。

股 本

李先生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首席技術官兼副總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研發、產品及技術計劃的管理以及維護行業關係。他監督研發的各個方面並領導我們的產品及技術計劃。他在組建及培養我們的研發團隊、設定技術方向及產品策略討論定調方面發揮了重要作用。為鞏固我們的創新優勢，李先生亦成立了一支知識產權團隊，該團隊協助開發了1,700多項專利儲備（包括900多項註冊專利及700多項專利申請）。上述工作已打造出強大的知識產權組合，為抵禦物流機器人領域的競爭對手提供了護城河。李先生領導了效率優化以及開發大規模訂單分揀和機器人集群任務分配的基本算法等領域的研發。李先生引入突破性的解決方案，解決了機器人技術的核心挑戰，包括機器人控制、故障診斷和調度優化。該等貢獻顯著提升了物流機器人系統的性能，增強其競爭力，並鞏固其在行業前沿的地位。他也積極參與籌資活動及維護行業關係。

劉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總裁，負責本集團整體軟件研發。他監督本集團的軟件研發，包括移動機器人的綜合設計、室內導航及智能控制、多智能體調度算法及系統設計，以及手眼伺服系統開發。他極大地推動了我們若干主要產品的創新以及RoboShuttle、PopPick和Geek+托盤到人解決方案，以及後來的RMS、WES及IOP等開創性系統的開發。他曾領導整體系統架構的重構及整合，這一戰略舉措成功創建了RMS。這一新系統可管理超過5,000台機器人，同時全面適配各類機器人，提高運營效率。

陳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總裁，負責本集團整體硬件研發。在陳先生的帶領下，我們在硬件技術上取得了突破性進展，如電池超級快充技術。他在我們實現硬件開發里程碑的過程中發揮關鍵作用，為本公司建立了全面的硬件產品開發模式，也在領導我們整個產品線（包括P系列、RS系列及M系列等知名系列產品線）的開發方面發揮重要作用。由於陳先生的創新精神，本公司獲得了264項硬件專利。在陳先生的帶領下，本公司產品的耐用性不斷提升，其中P系列於2024年實現了6,000小時的可靠運行。

本公司採用不同投票權架構，使不同投票權受益人可對本公司行使投票控制權。控制本公司的不同投票權受益人目光長遠，實施長期策略，其遠見及領導能使本公司持續受益。考慮到不同投票權受益人對本集團的貢獻，不同投票權架構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

股 本

有意[編纂]務請留意[編纂]不同投票權架構公司的潛在風險，特別是不同投票權受益人的利益未必始終與股東整體利益一致，而不論其他股東如何投票，不同投票權受益人將能夠行使其更高的投票權來影響本公司事務及股東決議案的結果。

有意[編纂]務請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決定是否[編纂]本公司。有關本公司採用不同投票權架構相關的風險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風險因素－與不同投票權架構有關的風險」。除A類普通股所附帶的不同投票權外，A類普通股及B類普通股所附帶的權利相同。有關A類普通股及B類普通股的權利、特權及限制的更多資料，請參閱「附錄三－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不同投票權受益人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8A.43條，各不同投票權受益人須向本公司作出具法律效力的承諾，承諾其會遵守第8A.43條規定，該條規定乃為股東利益而設且可由股東執行。於2025年6月13日，鄭先生、李先生、劉先生及陳先生各自向本公司承諾（「承諾」）當身為不同投票權受益人時：

- (a) 將遵守（倘通過有限合夥企業、信託、私人公司或其他工具持有的股份附有其為受益人的不同投票權，則會盡力促使該有限合夥企業、信託、私人公司或其他工具遵守）不時生效的上市規則第8A.09、8A.14、8A.15、8A.17、8A.18及8A.24條的所有適用規定（「規定」）；及
- (b) 將盡力促使本公司遵守所有適用規定。

為免生疑問，規定須受上市規則第2.04條規限。不同投票權受益人已知悉並認同，股東是基於以上承諾而收購及持有股份。不同投票權受益人已知悉並認同，承諾之目的在於賦予本公司及全體股東利益，可由本公司及／或任何股東對不同投票權受益人強制執行。

承諾將於(i)本公司於聯交所[編纂]之日；及(ii)相關不同投票權受益人不再為本公司不同投票權受益人之日（以較早發生者為準）自動終止。為免生疑問，承諾終止不會影響本公司及／或任何股東及／或不同投票權受益人截至終止日期的任何權利、補救

股 本

行動、義務或責任（包括於終止日期或之前就任何違反承諾提出損害賠償及／或申請任何禁令的權利）。

承諾受香港法例規管，承諾產生的所有事項、申索或糾紛均受香港法院的專屬司法管轄權管轄。

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

根據中國證監會發佈的法規，我們未上市股份的持有人可自行選擇授權本公司向中國證監會申請將其各自的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且該等經轉換股份可於境外證券交易所[編纂]及[編纂]，前提是已就該等經轉換股份的轉換、[編纂]及[編纂]向中國證監會辦妥所需備案手續。此外，有關轉換、[編纂]及[編纂]須符合內部審批程序之要求，並在所有方面遵守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制定的規定以及相關境外證券交易所制定的規定、要求及程序。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及就董事所深知，我們並不知悉該等現有股東有意轉換其未上市股份。

倘任何未上市股份將轉換為H股並[編纂]聯交所以H股[編纂]及[編纂]，該等轉換需向相關中國監管機構（包括中國證監會）備案並獲得聯交所批准。根據下文所載有關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的程序，我們將於[編纂]後進行任何建議轉換前[編纂]將所有或任何部分的未上市股份作為H股[編纂]聯交所[編纂]，以確保轉換過程可於通知聯交所及交付股份於[編纂]登記後立即完成。由於聯交所通常會認為我們在聯交所[編纂]後再[編纂]額外股份屬於純行政事宜，因此我們無須事先進行我們於香港[編纂]時的有關[編纂][編纂]。該等股份的轉換或該等經轉換股份於境外證券交易所[編纂]及[編纂]無須類別股東投票。我們[編纂]後，經轉換股份[編纂]聯交所[編纂]的任何[編纂]均須事先以公告形式將任何建議轉換通知股東及[編纂]。

完成所有必要備案及取得一切必要批准後，相關未上市股份將從未上市股份股東名冊上撤銷，且本公司將在存置於香港的[編纂]股東名冊中重新登記該等股份，並指示[編纂]發出[編纂]股票。在本公司[編纂]登記必須符合下列條件：(i)[編纂]致函聯交

股 本

所，確認有關H股已於[編纂]妥善登記及已正式寄發[編纂]；及(ii) H股獲准在聯交所[編纂]符合上市規則以及不時生效的[編纂]及[編纂]。經轉換股份在本公司[編纂]重新登記前，有關股份不得作為H股[編纂]。有關我們現有股東建議將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的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資本化」。

[編纂]前轉讓已發行股份

根據中國公司法，我們於[編纂]前發行的股份於[編纂]起計一年內不得轉讓。

除非適用法律法規准許，否則我們的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在其任期內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各自於本公司持股總數的25%。上述人士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離任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職位後半年內不得轉讓。

有關控股股東作出的[編纂]的詳情，請參閱「[編纂]」。

非境外證券交易所[編纂]股份登記

根據《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關於境外上市公司非境外上市股份登記存管業務受理調整的通知》及《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境外上市公司非境外上市股份登記存管業務指南》，本公司須向中國結算深圳分公司登記存管並非於境外證券交易所[編纂]的股份。

股東會

有關需召開股東會的具體情形，請參閱「附錄三－組織章程細則概要」一節。